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化学”、“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公开转让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我公司”）对康普化学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康普化学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推荐康普化学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康普化学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康普化学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康普化学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康普化学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重庆海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由重庆浩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和外籍个人汉斯·维尔讷·古特尔于2006年11月2日共同出资成立。2010年12月，汉斯·维尔讷·古特尔将所持公司股权经批准后转让，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2012年2月20日，重庆海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康普化学工业有限公司。2015年5月22日，康普化学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康普化学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公司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2015年6月23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康普化学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于2015年6月2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500221000021417），法定代表人为邹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7号。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按时完成工商年检，可认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康普化学《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康普化学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股份公司终止、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股份公司经营范围、方式、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具备开展经营所必备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萃取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模式为公司采购原料进行加工，形成半成品醛肟、酮肟，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复配，将半成品酮肟和醛肟按既定配方增加添加剂和稀释剂形成最终的金属萃取剂产品。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中“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湿法冶金企业、同业企业或代理商。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三会及其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人员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现任管理层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 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康普化学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行为和股权转让行为均是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增资及价格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康普化学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康普化学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满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设立至今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8 日对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李杨、章焯、金阅璐、胡晓明、刘路、凌菲、郑治国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康普化学本次股份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康普

化学本次股份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形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康普化学的推荐申请材料，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康普化学为中风险等级。

四、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康普化学股份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我认为康普化学符合挂牌条件，特推荐康普化学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康普化学除了满足上述挂牌基本条件外，我公司推荐挂牌的理由如下：

1、康普化学所属行业属于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公司从事金属萃取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萃取剂主要运用于湿法冶铜工艺，产品本身属于化工行业，故公司产品横跨冶金和化工两大行业。

有色金属工业属于经济体系中的基础工业，铜为有色金属中的主要品种。铜的冶炼主要有火法熔炼和湿法冶炼两种工艺，火法熔炼历史悠久，至今仍是有色

金属冶金中主要采用的工艺，火法熔炼工艺能耗高，设备投资大、污染严重（SO₂环境污染）。而湿法冶金工艺具有无环境污染问题（无SO₂烟气排放）、萃取药剂和废液可循环使用、适应铜矿资源日趋贫化的要求，可提高资源利用率（可处理品位在0.3%以下的铜矿石）；铜回收率高（90%以上）和纯度高（可达到A级）；投资少、成本低、设备简单、易于实现自动化等优点，近年来湿法冶铜工艺得以迅速发展，并成为重要的冶金工艺。在国际上，湿法冶铜工艺约占30%，且近几年新上马的铜矿多采用湿法冶铜工艺，而国内湿法冶铜工艺不足5%，发展空间巨大。

萃取是湿法炼铜的关键步骤，而萃取剂在萃取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金属萃取剂作为该技术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国内外已研发多年，并已形成了不同类型的产品系列。

2、按经营状况来看，公司属于市场前景广阔型。

我国是金属铜消费第一大国，约占全球消费量的40%，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放缓，国际铜价大幅度下跌，国内铜矿企业绝大部分选择火法冶炼，生产成本高启，故国内铜矿生产企业亏损较为严重。而国际上湿法冶铜工艺约占30%，湿法冶铜成本较火法炼铜节约1000美元/吨，成本优势十分明显，故目前国际上新增铜矿大多选择湿法工艺，这为公司萃取剂的出口销售带来了明显的机会。

由于金属萃取剂是一个化工类小众市场，一直以来由国外大公司垄断，产销量数据无公开资料。但可以预计的是，随着湿法冶金工艺的日益成熟，而湿法冶金具有成本低廉、安全环保、投资额小、适用于低品位矿和多金属伴生矿的特点，越来越多的新开工金属冶炼企业选择湿法冶金工艺，萃取剂市场越来越大。以公司生产的铜萃取剂为例，目前全球湿法冶铜产量为600万吨/年，随着湿法冶铜工艺越来越多，铜萃取剂每年以25—30%的速度递增，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3、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认为，康普化学作为国内萃取剂龙头，行业发展前景好，其研发体系、个性化的研发带动销售的经营模式、人才结构、技术储备，以及公司针对金属萃取剂产品的发展方向，使得具有投资价值。”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公司兴建了环保设施对废水、废气进行处理后排放，废渣委托第三方处理，污染治理水平完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果未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如收紧排污限制、增加排污费、实施更广泛的污染管制规定、施行更严格的许可机制及更多物质被纳入污染管制范围等，公司遵守环境法律及法规的成本有可能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曾于 2013 年 1 月、2013 年 7 月和 2015 年 4 月分别因雨水排口水质不达标、擅自延长试生产期和未批先建违反“三同时”等环保违法行为，分别受到长寿区环保局（长环罚字[2013]2 号）、重庆市环境检测总队（渝环监罚[2013]159 号）和长寿区环保局（长环罚【2015】21 号）行政处罚。虽然公司已就环保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的整改，环保主管机关已出具《环保守法证明》，认定公司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且已进行了整改，但不排除公司因环保问题而被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萃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少量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环节，对操作要求较高，可能存在因设备故障、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尽管公司针对安全生产的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和整改，设立了 EHS 部门并推行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了安全事故的防范，但公司的日常经营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运营和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对欧洲 A 公司的销售收入（含关联方浩祥医药向公司采购后出口部分）分别为 1,447.61 万元、2,887.88 万元和 3,215.3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73.15%、42.15%和 51.89%，现阶段欧洲 A 公司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加大开拓国际和国内市场，努力使销售客户多元化，但公司对该欧洲 A 公司仍存在较大的依赖。该

欧洲 A 公司既是公司的合作伙伴，又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若欧洲 A 公司在采购方式、采购对象、采购数量、采购价格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邹潜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60.5%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迈顺中心 56.25% 的出资份额（迈顺中心持有公司 22.5% 的股份比例）间接持有公司 12.52% 的股份，合计拥有公司 73.02% 的权益。若邹潜先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五）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较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销售和采购，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30.98 万元、4,175.77 万元和 6,190.97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6.83%、60.95% 和 99.92%；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902.93 万元、718.48 万元和 758.89 万元，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5.19%、18.28% 和 16.47%。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担保、资金拆借等，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00 万元，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2,6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 1,121.72 万元，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 6,090.40 万元。

虽然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有其合理的背景和现实需要，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助力作用。从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已致力于逐渐减少关联交易且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受在履行完合同、公司资源有限等影响，在短时间内尚不能完全消除关联交易。若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进行业绩操纵和利益输送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规范运行等造成不利影响。

（六）财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重庆市委、市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知》（渝委发（2001）26号）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从事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鼓励类中第九类有色金属第二条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规定，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按“免、抵、退”政策执行。报告期内，萃取剂出口退税税率为9%。

若国家在西部大开发所得税政策调整或增值税出口退税相关政策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产品研发、质量管理、环保及安全生产、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优化，这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即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八）海外市场依赖和汇率风险

由于国内湿法冶铜市场规模小，致公司产品大部分出口，出口业务是公司当前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最重要的收入来源。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出口业务销售收入（含浩祥医药采购后出口部分）分别为1,674.53万元、5,533.57万元和5,304.36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84.61%、80.76%和85.61%，公司存在较大的海外市场依赖风险。近年来，湿法冶金在国外得到迅猛发展，公司将在国际市场上逐步拓宽销售渠道，除传统的欧洲A公司客户外，公司产品已广泛销售给智利、秘鲁、缅甸、伊朗以及非洲等主要金属铜生产

国的客户，预计出口业务收入将进一步增长，若海外市场湿法冶铜以及萃取剂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出口业务多采用美元结算，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化工产品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萃取剂属于化工类产品，其主要原材料壬基酚、白油等也属于石油化工的副产品，报告期内，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产品和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的价格均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提高。如果未来石油价格大幅度波动，会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若公司产品价格不能与原材料价格波动保持一致，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专业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公司采用技术研发带动销售的经营模式，该经营模式赖以存在的前提是公司拥有的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研发的核心专有技术。虽然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参股在内的绩效激励约束制度，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企业转型升级和直面国际大型企业市场竞争的需要，公司对冶金、化工、工程技术等专业人才的需求增长迅速，公司面临专业技术人员不足、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转型发展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市场竞争风险

萃取剂市场长期由国外化工巨头垄断，公司经过几年的差异化发展，以技术研究为先导，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和服务，取得了不错的经营效果，在细分行业铜萃取剂的产销量已居世界第三位。公司十分注重研发能力，目前储备了较多的技术，公司也在探索转型升级的发展道路。但与国外化工巨头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资金实力、市场占比、技术储备方面差距较大，若未来竞争对手在公司目前的铜萃取剂产品领域发力竞争的话，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备案手续的说明

项目小组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对康普化学及其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核查对象：重庆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核查方式：查看核查对象的经营范围，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公司股东“重庆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手续。理由如下：

重庆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为保障核心员工稳定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经营范围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研发及工程研发、技术转让。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2015年 8 月 28 日